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 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3】009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铁钢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街道玉瓷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0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本证书、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产48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3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1.1 环境报告表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1.2 废水	14
6.1.1 废气	15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废水	16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人员能力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气	20
9.2.1.2 废水	24
9.2.1.3 噪声	2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5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10.3 结论和建议	27
10.3.1 总体结论	27
10.3.2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29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1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2
附件 4 营业执照	3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34
附件 6 自查报告	3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4
附件 9 公示截图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件 2 环保目标图	51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52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53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街道玉瓷村，2017 年 5 月投产，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的烤花加工，主要建设烤花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设有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条 40 米天然气烤花辊道窑，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0 号文予以批复。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LP3QX36001R）。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9，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 20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22 至 3 月 23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2) 关于《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表【2022】30号，2022年3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办公楼位于生产厂房西侧（主导风向上风向），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厂界 相对位置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子岭学校	学校	N	300~500	约 78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城北中学	学校	SE	357~500	约 1000 人	
	石子岭幼儿园	学校	SW	245~500	约 43 人	
	八里庵社区	居民住宅	NE	293~500	约 400 人	
	玉瓷村	居民住宅	四周	20~500	约 10000 人	
声环境	玉瓷村	居民住宅	四周	20~200	约 10000 人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绿水：S，最近距离 1.2m；大河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街道玉瓷村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刘铁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P3QX36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1月	试运行日期	2017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30日，株醴环评表【2022】30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万元	比例	5.6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F，砖混结构；主要设有烤花车间、贴花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F，砖混结构；人员接待、休息、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食堂	1 栋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30m ² ；员工餐饮场所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场内不设天然气储气站，天然气采取管道在线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运输工程	产品、原料采取社会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由醴陵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热	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项目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烤花废气：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烤花废气：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食堂油烟：抽油烟机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辊道窑	条	40m*1.8m*1.5m	1	1
2	贴花桌台	个	/	50	50
3	废气处理设施	套	/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日用陶瓷	万件	820	700	30	原料仓库
花纸	万张	820	700	50	原料仓库
纸盒	万个	20	18	1	原料仓库
天然气	万 m ³	15	13	管道在线供应	
活性炭	t/a	0.28	0.28	废气处理系统	
耐火材料	t/a	0.5	0.4	辊道窑	
UV 灯管	t/a	0.3	0.3	废气处理系统	
水	m ³ /a	876.0	876.0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4	4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花纸：项目所用花纸为低温丝印环保花纸，不含重金属，低温花纸也是小膜花纸里面的一种，主要成分是油墨色彩，现在普及到各行各业，低温花纸工艺使用已非常普及，最常见最广泛地使用在酒类陶瓷瓶及玻璃瓶表饰工艺。低温贴花纸采用低温烘烤，烤花温度为 180℃。花纸主要材料是小膜底纸，它是一种吸水性特别强，表面涂满了水性胶

膜的纸张，印刷好的花纸泡在水里，纸张吸收了水分后，溶解表面的水溶胶，就能使油剂的图案从纸表面滑动分离，分离了的图案还带有少许的水溶胶，就可以把它贴在瓷器上。

耐火材料：一般指耐火度在 1580℃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大部分是以天然矿石为原料，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一定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分类方法很多。按化学成分可分为酸性、碱性和中性。按耐火度可分为普通耐火材料、高级耐火材料、特级耐火材料和超级耐火材料。按制造工艺可分为天然岩石切锯、泥浆浇注、可塑成型、半干压成型和振动、捣打、熔铸成型等制品。按外观可分为耐火制品、耐火泥、不定形耐火材料。按形状尺寸可分为标准型、普通型、异型、特异型和超特型制品。按化学矿物组成可分为硅质、硅酸铝质、镁质、碳质、白云石质、锆英石质和特殊耐火材料等制品。耐火材料在冶金、玻璃、水泥、陶瓷、化工、石油、机械制造等工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雨水：厂区设置雨水沟渠，雨水通过雨水沟渠排入城市下水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花纸浸泡废水：本项目花纸浸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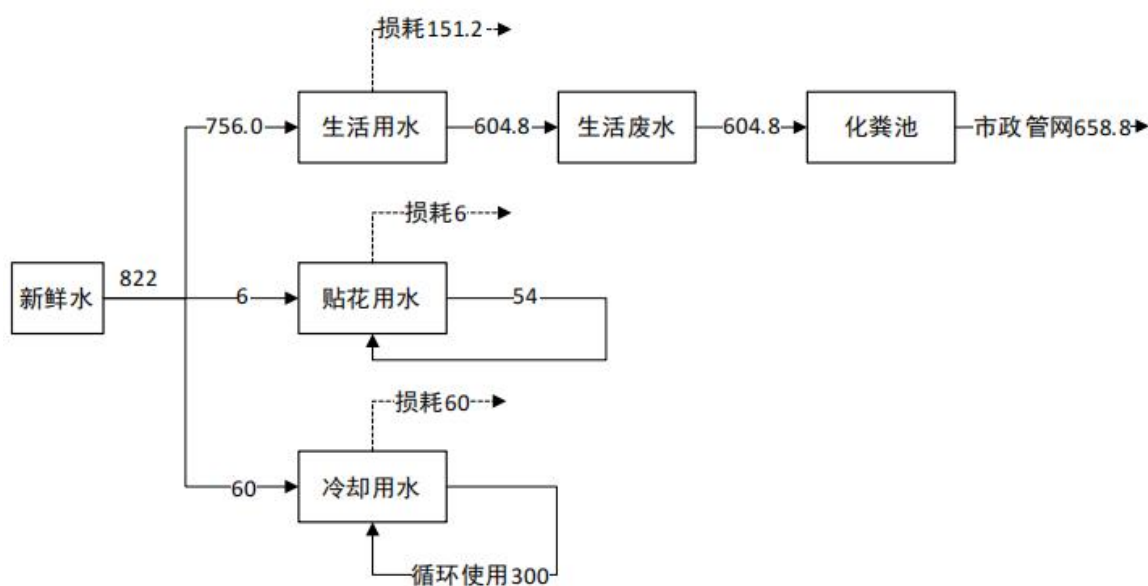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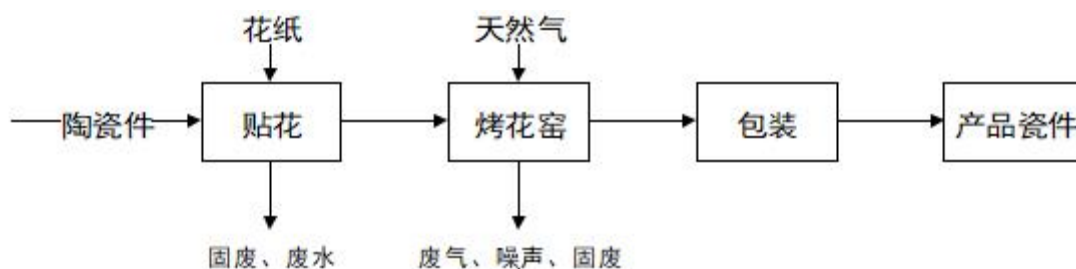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贴花**：从外面购进花纸，采取手工方式将花纸贴在外购的陶瓷件的外表面上。贴花前须先将花纸连同衬托的拷贝纸一起剪成适于各种产品要求的单朵花样，花色、花号都符合要求；擦净白瓷上的灰尘，在贴花部位均匀涂刷水；撕去花纸上衬托的拷贝纸，将薄膜花纸贴在装饰部位；用橡皮刮子将花纸刮平，并用毛巾或软布擦净多余的水。

②**烤花**：贴好花纸的陶瓷件送入烤花窑中烘烤，烘烤时间约为 3~5h，烤花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出烤花窑后的陶瓷件即呈现出花纹图案。

③**检验、包装**：将烤花后的彩瓷拣选出烤花废品，合格的产品进行分类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8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花纸浸泡废水与生活污水；花纸浸泡用水量约0.2m³/d，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花纸浸泡废水	COD、SS	间断	54	/	54	收集桶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604.8	604.8	/	化粪池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烤花废气，项目设有一条烤花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烤花废气	烤花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铅、镉、镍、氟化物、氯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	15m	周围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烤花工序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半封闭式场所	/	周围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烤花窑、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源强度 dB (A)	处理后声源值 dB (A)	治理措施
1	烤花窑	1	65~85	50~75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等
2	风机	1	65~85	50~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衬托的拷贝纸、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拷贝纸、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 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性质	产生源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拷贝纸	2	2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25	25	
	炉窑检修	废耐火材料	0.5	0.5	由耐火材料厂回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0.35	0.35	交由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UV灯管	0.3	0.3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9	9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沉淀池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

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了规范的废气排气筒并已开孔，以方便环境监测操作取样。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依托厂区已建绿化。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6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2年3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2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过程中落实了《环境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大气环境	烤花废气	1 套UV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20.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排风扇 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1
	花纸浸泡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0.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 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2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花纸浸泡废水与生活污水；花纸浸泡用水量约 0.2m³/d，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辊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烤花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净化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 VOCs 达到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采取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烤花废气，项目设有一条烤花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烤花窑、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衬托的拷贝纸、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拷贝纸、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及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

规划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醴环评表【2022】30号），2022年3月30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生活污水	pH值	6-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现有企业和新建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烤花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30	/	15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及其修改单限值
	二氧化硫	50	/	15	
	氮氧化物	180	/	15	
	铅	0.1	/	15	
	镉	0.1	/	15	
	镍	0.2	/	15	
	氟化物	3.0	/	15	
	氯化氢	25	/	15	
	烟气黑度	≤1	/	15	
	挥发性有机物	100	4.0	45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	/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4.0	/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排放标准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建议排污总量指标为:SO₂: 0.05t/a、NO_x: 0.76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烟气黑度、 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监测2 天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声	▲2#厂界南侧外1m处		连续监测2天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3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JKCY-05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JKCY-051	3mg/m ³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7-2015)	ICAP 7200 HS DUO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仪, JKFX-068	0.002mg/m ³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7-2015)	ICAP 7200 HS DUO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仪, JKFX-068	0.0008mg/m ³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7-2015)	ICAP 7200 HS DUO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仪, JKFX-068	0.0009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JKFX-082	0.06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5100 紫外分光光度 计, JKFX-087	0.9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JKCY-103	/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³
	挥发性有 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HJ 644-2013)	TRACE1300/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JKFX-002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6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氨氮	YM230322W10402	0.176	1.7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YM230322W10406	0.170				
化学需氧	YM230323W10401	16	0	≤10	合格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备注
量	YM230323W10406	16				

表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氨氮	B2207140	1.48mg/L±0.07	1.47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2070118	24.6mg/L±1.2	24.2mg/L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3.22	SC-05	JKCY-106	93.8	93.8	0
2023.3.23	SC-05	JKCY-106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至3月23日对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天然气用量 (立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	生产负荷 (%)
2023.3.22	433	日用陶瓷	2.7	2.16	80
2023.3.23	400			2.32	86

注：天然气的硫含量为每立方米20毫克，硫份为0.01%，热值为37.8MJ/m³。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3.3.22	14.7	102.0	西	1.7
	2023.3.23	13.1	102.2	西	1.6
○2#厂界下风向	2023.3.22	14.7	102.0	西	1.7
	2023.3.23	13.1	102.2	西	1.6
○3#厂界下风向	2023.3.22	14.7	102.0	西	1.7
	2023.3.23	13.1	102.2	西	1.6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 上风向	2023.3.22	0.182	0.248	0.240	0.143	0.138	0.168
	2023.3.23	0.192	0.216	0.233	0.129	0.122	0.154
○2#厂界 下风向	2023.3.22	0.269	0.319	0.343	0.388	0.438	0.372
	2023.3.23	0.258	0.338	0.313	0.367	0.365	0.370
○3#厂界 下风向	2023.3.22	0.259	0.300	0.329	0.759	0.770	0.774
	2023.3.23	0.228	0.291	0.308	0.690	0.659	0.695
标准限值		1.0			4.0		

注：标准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排放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中排放标准。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组织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3.3.22	标干流量 (m ³ /h)	1863	1942	1939	/	
		含氧量 (%)	16.3	16.3	16.2	/	
		烟温 (°C)	45	49	50	/	
		流速 (m/s)	5.00	5.27	5.28	/	
		含湿量 (%)	3.7	3.7	3.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7.2	6.9	/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6	4.3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140	0.013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59	0.00583	0.0058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1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73	0.0427	0.0349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0.025	0.026	0.026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6	0.017	0.016	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466	0.0000505	0.0000504	/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6	0.0016	0.0016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0	0.0010	0.0010	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0298	0.00000311	0.00000310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9L	0.0009L	0.0009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0.2
			排放速率 (kg/h)	/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32	1.16	/
			折算浓度 (mg/m ³)	0.80	0.84	0.73	3

		排放速率 (kg/h)	0.00233	0.00256	0.00225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2	6.1	5.9	/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9	3.7	25
		排放速率 (kg/h)	0.00969	0.0118	0.0114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2	5.33	7.56	/
		折算浓度 (mg/m ³)	3.65	3.40	4.7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04	0.0147	4
	烟气黑度	级	<1			≤1
2023.3.23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	2022	2070	/
	含氧量 (%)		16.3	16.3	16.0	/
	烟温 (°C)		50	51	50	/
	流速 (m/s)		5.40	5.52	5.63	/
	含湿量 (%)		3.7	3.7	3.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7.6	8.0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4.9	4.8	30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54	0.016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
		折算浓度 (mg/m ³)	2	3	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95	0.00809	0.0062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3	1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404	0.0455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0.025	0.025	0.025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5	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496	0.0000506	0.0000518	/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6	0.0016	0.0016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0	0.0010	0.0010	0.1
		排放速率 (kg/h)	0.00000317	0.00000324	0.00000331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9L	0.0009L	0.0009L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0.2
		排放速率 (kg/h)	/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68	1.59	/
		折算浓度 (mg/m ³)	0.97	1.07	0.95	3
		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340	0.00329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7.5	6.3	7.1	/
		折算浓度 (mg/m ³)	4.8	4.0	4.3	25
		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27	0.0147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4	8.28	6.75	/
		折算浓度 (mg/m ³)	4.88	5.29	4.0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67	0.0140	4
烟气黑度	级	<1			≤1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管道内径 40cm，燃料为天然气；

2、标准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排放标准。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3#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3.22	无色无味较清	7.24	17	3.5	0.151	0.30	9
		无色无味较清	7.11	19	3.9	0.159	0.35	11
		无色无味较清	7.29	16	3.3	0.165	0.33	7
		无色无味较清	7.28	21	4.4	0.173	0.34	10
	2023.3.23	无色无味较清	7.27	18	3.7	0.186	0.33	12
		无色无味较清	7.15	22	4.6	0.195	0.34	10
		无色无味较清	7.32	17	3.5	0.176	0.34	8
		无色无味较清	7.36	16	3.3	0.170	0.33	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100	300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由表9-5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3.3.22	58	48	60	50
	2023.3.23	59	48	60	50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3.3.22	58	47	60	50
	2023.3.23	57	47	60	50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3.3.22	56	48	60	50
	2023.3.23	58	48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3.3.22	57	48	60	50
	2023.3.23	58	48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建议排污总量指标为：SO₂: 0.05t/a、NO_x: 0.762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报告总量	验收计算总量
二氧化硫	0.05	0.0432
氮氧化物	0.762	0.288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4 小时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二氧化硫：} 0.006 \times 7200 \times 10^{-3}$$

$$\text{氮氧化物：} 0.04 \times 7200 \times 10^{-3}$$

由表9-7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43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288t/a，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排放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衬托的拷贝纸、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拷贝纸、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活性炭以及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43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288t/a，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2 年 3 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0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3 月 30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2】30 号对《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街道玉瓷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日用陶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件日用陶瓷			环评单位	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80%~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6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LP3QX36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至 3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2	50	0.0432		0.0432	0.05						
	氮氧化物		13	180	0.288		0.288	0.762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2）30号

一、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醴陵市国瓷街道办事处玉瓷村建设“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m²，规划设置烤花车间、贴花车间、办公楼、食堂等，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配置 1 条 40 米天然气烤花辊道窑。项目年烤花日用陶瓷 800 万件。

根据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辊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烤花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净化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 VOCs 达到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采取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审批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安监、消防、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平

审批人：李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盖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2022】30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P3QX36

名 称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醴陵市国瓷街道玉瓷村茶花塘仓库
法定代表人 柳新丰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陶瓷及陶瓷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7月1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81MA4LP3QX36001R

单位名称：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醴陵市国瓷街道玉瓷村茶花塘仓库

法定代表人：柳新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国瓷街道玉瓷村茶花塘仓库

行业类别：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LP3QX36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自查报告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产日用陶瓷 1600 万件

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7年5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验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街道玉瓷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3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8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0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6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烤花废气,项目设有一条烤花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主

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花纸浸泡废水与生活污水；花纸浸泡用水量约0.2m³/d，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衬托的拷贝纸、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拷贝纸、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烤花窑、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5 月，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根据《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3 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2】30 号文予以批复。主要生产包括原料精制、成形、施釉、烧成、包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成型生产线、全自动控制天然气加热的烧成辊道窑和烤花辊道窑各一条。

根据调查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为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设施资金投入基本得到落实。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2023 年 2 月，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2023 年 2 月，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22 至 3 月 23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 20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施工单位组成，于 2023 年 月 日出具了书面的《关于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实地走访、查询环保部门意见等方式，未发现本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验收期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专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设立了专门环境监测经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设过程中需整改的工作。

附件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危废 YMXS202307

委托方(甲方):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托方(乙方):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株环(危)字第(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理;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为一家有资质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收集;乙方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的能力与资质,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收集和处理。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区域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专用包装不得移作它用,无人为损坏等泄漏。

(三)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油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四)转移前甲方负责提供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创建网站:<http://218.76.24.16210803/loginisp?etc=1648536146625> 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五)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理处置费用

(六)乙方收运工作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有查看监督的权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阻拦及阻止乙方工作人员。

(七)甲方产生固废和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不超过一吨)必须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收运,以免造成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供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二)为减少处置废物活动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理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三)废物的转移按本合同的第五条执行。

(四)乙方负责运输转移工作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废物的收运工作。

第四条、交接废物的约定

(一)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同时,接收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甲方启运前的计重磅单(或计重单复印件)。甲方在危险废物启运前,与承担运输任务的专业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一起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乙方在接收确认后,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接收栏内容,并按要求回复甲方,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计重磅单,乙方有权拒收。

(二)甲方废物的分类、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废物转移运输的约定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指导运输单位制订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废物的计重

(一)废物的计重按下列A方式进行:

A、在甲方厂区内磅房进行计重(分类分别计重)或者甲乙双方指定一个磅房进行计重。

B、甲方认可乙方复核计重:

(二)乙方复核计重与甲方计重相差 5%时,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1、双方一致同意按下方式进行结算

(1) 结算依据:双方根据合同第十四条(三款)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工业废物处理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天桥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03204109100021036

第八条、其他约定

(一)废物的处置价格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因乙方无法及时检验甲方转移的废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在确认接收后有后期检验权,并同意按第九条的(三款)处理。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

甲方负责。

第十条、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作合同之下所有涉及的任意一方知悉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双方可能存在的其他合作事项等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有关规定、规则或不可抗力等,双方可就受影响部分条款进行协商修改,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时限:《委托危废处置合同》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

(二)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报价为甲方仓库交货价,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协助提供装车工具例如叉车、液压车。

危废列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单价 (元/年)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4000	收集暂存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备注	1、拖货另外计费。						

(三)合同结算:年度总服务费 4000 元/年, 大写 肆仟 圆, 该费不入危废处置费, 若甲方产生废物需要转移则按单价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则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费用。

(四)为了甲乙双方能正常履行本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本合同书签订后, 甲方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不得与其他废物收集单位主体再次签订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废物收集转移合同, 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售卖给非法收集的人员, 产生严重后果甲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应对甲方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两份, 甲方壹份、乙持壹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

(八)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以下无正文, 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株洲市湘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街道玉瓷村	公司地址:湖南株洲市石塘区中心高科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柳新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u>李为相</u>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u>13907411571</u>
税号:91430281MA4LP3QX36	税号:91430201MA4JQ58A7J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天桥支行
帐号:82010750000021330	帐号:1903204109100021036
日期: <u>2023.10.11</u>	日期: <u>2023.10.11</u>

附件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0日，由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组织“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醴陵市国瓷街道玉瓷村茶花塘仓库

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的烤花加工，主要建设烤花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设有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条 40 米天然气烤花辊道窑，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由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株醴环评【2022】30 号文予以批复。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LP3QX36001R）。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1

张帅 张何如 张何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花纸浸泡废水与生活污水；花纸浸泡用水量约 0.2m³/d，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烤花废气，项目设有一条烤花生产线，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烤花窑、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衬托的拷贝纸、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拷贝纸、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镍、氟化物、氯化氢、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衬托的拷贝纸、不合格产品、废耐火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拷贝纸、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3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的降温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

3、规范排污口标志标识。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和警示标志，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明确责任人。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张 1020
张 1020

醴陵市源美瓷业有限公司年烤花 8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建新	源美瓷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70242773	43021919771007005	刘建新
成员	褚奇	湘潭市环境监理协会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褚奇
成员	陈永中	省环科院	高工	15307316653	430602198307110030	陈永中
成员	蔡白阳	省国防工程检测中心	高工	13873191277	430303196305121528	蔡白阳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10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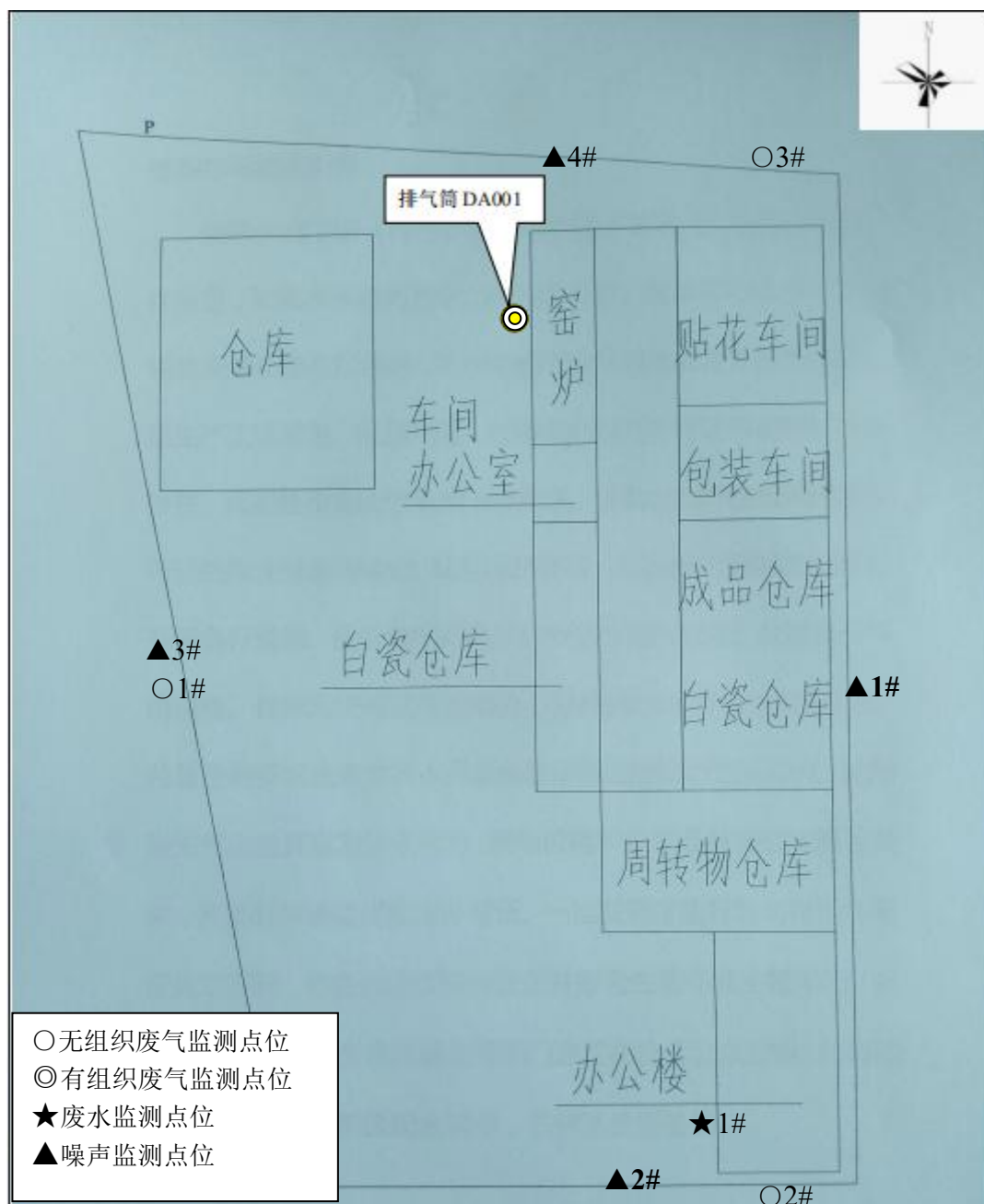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环保目标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烤花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